

证券代码：871480

证券简称：隆运环保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庄铁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,698,8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10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周韶华因公出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698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698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698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公司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资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698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 和 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698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向鞍山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，额度为 3000 万元，期限 24 个月，利率 4.1%，以公司房产土地资产作为抵押，关联方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、庄铁军无偿提供保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698,81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有关规定，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保证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亮法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长鹏、黄平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辽宁亮法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